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01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68,75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7,306,410.8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9.65元/股-46.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8,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 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06,410.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50,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655,228.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52元/股-16.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6.99元/股,最低价为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41,53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6.99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655,2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7/16-2025/7/15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5,58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3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22,562.2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1.48元/股-65.0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5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02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2,562.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曾多次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7,708股, 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22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8元/股,交易总金额40,395,922.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拟为公司提供1.38亿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兴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1.225亿元的专项贷款,截止2025年1月2日,本次专项贷款已使用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48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99,648,867元。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以及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已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24年10月17日至 2025年1月2日,本次专项贷款已使用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484,9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99,648,867元。

(二)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本次回购与《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中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出售,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 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4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14,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6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1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4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华特转债", 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3.29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特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 共有人民币1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数量为144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4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14,000.00元,占"华特转债" 发行总量的99.98669%。(2024年9月华特转债共计回售400张, 金额相应减少4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2,000 | 0 | 162,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0,223,057 | 144 | 120,223,201 |
| 总股本 | 120,385,057 | 144 | 120,385,201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26.93元/股;债券代码:123163。

2、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2,146,28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1,462.8万元人民币),合计转成7,968,706股"金沃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984)。合计2,146,80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1,468万元人民币),合计转成7,970,615股"金沃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984)。

3、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9,532.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2,146,280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968,70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9,532.00万元(95.32万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 |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0,763,604 | 40.06 | 0 | 30,763,604 | 36.29 |
| 高管锁定股 | 30,763,604 | 40.06 | 0 | 30,763,604 | 36.29 |
| 首发前限售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038,305 | 59.94 | 7,968,706 | 54,007,011 | 63.71 |
| 三、总股本 | 76,801,909 | 100.00 | 7,968,706 | 84,770,615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 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沃股份"、"金沃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0.00万份, 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4,334股,占可行权总量的2.358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4,534股,占可行权总量的2.3634%。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